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222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倘有代客申辦護照，請依相關規定填寫外文姓名以落實送件紀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6月18日觀業字第1030013123號函轉外交部中部辦事處103年5月27日中辦字第1030000962號函辦理。
2. 邇來，外交部中部辦事處於審件發現旅行業者於代客申辦護照時，有以下不合規定之作法：「對首辦之申請英文姓名未依外交部提供之拼法填寫，及對換照者英文姓名亦未依舊照拼法填寫，甚而以事先所訂機票上錯誤之英文姓名拼法要求外交部中部辦事處更改其英文姓名或加簽外文別名辦理」。
3. 為避免造成外交部中部辦事處收件審理作業之困擾致衍生錯誤糾紛，並為保障旅客護照資料之正確性及申辦時效，請會員旅行社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即未領護照前請勿開立機票，倘發生上開不符規定作法，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將依規定拒件並函報交通部觀光局。

理事長

沈奉立